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

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九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四條：展期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

第十五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

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罰則

- 一、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